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6821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[ ]

被执行人[ 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沪0116民初10181号民事判决书,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 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石家浜路150弄45号4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
审 判 员 葛 少 锋

审 判 员 王 苑 文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徐 圆 能